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。

二、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53,47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3,88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606,890,907.20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对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，由本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3.60元，即每股0.36元。对于法人股东、机构投资者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4.00元，即每股0.40元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22日，除息日为2007年5月23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07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

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本公司高管所持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

由于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，公司股份在实施分红派息前后没有发生变化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

咨询联系人：柳年 邱吉荣

咨询电话：0598-8205158 8205188

传真电话：0598-8205013

八、备查文件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